

总目 72－廉政公署

管制人员：廉政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预算	13.974 亿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556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555 个，减幅为 1 个。	11.99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9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40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防止贪污
-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3：肃贪倡廉(廉政专员)。
- 纲领(2) 执法工作
- 纲领(3) 倡廉教育
- 纲领(4) 争取支持

详情

纲领(1)：防止贪污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9.8	97.2	102.5 (+5.5%)	102.3 (-0.2%)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5.2%)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内可能导致贪污的漏洞，并为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

简介

3 廉政公署(廉署)的防止贪污处(防贪处)透过审查工作，研究公营机构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建议，减低贪污风险，并监察已获接纳的建议的实施情况。此外，防贪处透过咨询服务适时提供防贪建议，并主动就政府推行的新措施和项目及早提出意见，提高有关制度的稳健及完整性。防贪处在二零二四年完成了 69 份审查工作报告，审查对象包括负责不同职务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

4 防贪处亦主动或应要求向私营机构提供免费和适切的咨询服务，对象包括不同行业的经营者和获政府聘用或委托提供公共服务的私营机构。二零二四年，防贪咨询服务电话热线共处理了 929 项公众查询。此外，防贪处更广泛地透过防贪咨询服务网站向私营机构发放防贪要点、建议和不同的资源。网站的浏览总数逾 286 200 次，其中下载(防贪刊物)和阅览(培训短片及其他防贪资源)的总数逾 118 600 次。

5 防贪处在二零二四年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 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提升管治能力和效能，包括编制《体育总会诚信防贪指南》和《非政府机构的管治及内部监控防贪指南》，以协助体育总会和非政府机构加强诚信管理制度和防贪措施；与公务员事务局合作更新和推广《公务员操守行为指引样本》；为政府决策局／部门的内部审计人员举办研讨会，并与他们建立网络；检视多项创科资助计划；以及为公共工程项目制订「工程项目诚信管理框架」，协助持份者在推行工程项目时有效地管理诚信风险；
- 支持和协助推动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发展，包括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银行公会的全力支持下推出「银行业诚信约章」；与香港中华总商会共同推广「诚信营商约章」；与建造业议会合作，首度设立「诚信管理奖」，以鼓励建筑公司采取防贪措施；以及为上市公司制订「诚信合规管理体系」框架；
- 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推行对民生重要的措施、项目和服务，包括在《2023 年建筑物管理(修订)草案》通过后，协助民政事务总署检视相关的行政指引；就多个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主要楼宇复修计划向市区重建局提供防贪建议；协助物业管理业监管局检视其规管框架；编制有关楼宇维修的防贪资料；协助屋宇署加强有关新建楼宇、注册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和适任技术人员的监管制度；就简约公屋项目向房屋局和建筑署提供防贪建议；协助投资推广署就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加强防贪措施；以及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的职员提供防贪培训；以及

- 与数字政策办公室(数字办)共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藉工作程序数码化加强防贪能力；以及向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提供逾 160 项有关透过科技／数码化加强防贪能力的建议。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完成的审查工作报告数目	至少 67	71	69	70
在 2 个工作天内就私营机构要求提供防贪意见作回应(%)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有待研究的项目‡	206	—	—
已完成而尚需监察的审查工作数目‡	570	—	—
向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1 447	1 230	不适用§
透过咨询服务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636	553	不适用§

‡ 由于该两项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防贪处的工作量和绩效，由二零二四年起移除相关指标，以避免引致不正确的理解。

§ 视乎要求防贪处提供服务的机构数目而定，因此未能提供预算。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防贪处将会继续：

- 透过提供诚信管理和防贪建议等工作，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提升管治能力和效能；
- 与相关持份者(包括数字办)合作，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透过工作程序数码化提升防贪能力；
- 与不同行业的主要持份者建立／维持伙伴关系，以提供支援，并协助私营机构提升诚信管理和防贪能力；
- 支持和协助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及相关组织对关乎民生的措施、项目和服务加强诚信管理，范围涵盖房屋、楼宇复修及基建发展；以及
- 加强防贪方面的国际协作，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办)共同举办活动和编制刊物，让世界各地的反贪机构／相关专业人士参与其中，为防贪工作出力。

纲领(2)：执法工作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43.7	1,080.9	1,103.8 (+2.1%)	1,099.7 (-0.4%)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1.7%)

宗旨

- ### 8
- 宗旨是以严谨而专业的态度执行法纪，揭发和彻底清除所有贪污活动。

简介

9 廉署的执行处调查每宗可追查的贪污举报。鉴于贪污罪行性质隐蔽，难以察觉，执行处亦采取主动出击的策略，揭发无人举报的贪污行为，并加强情报搜集和分析能力。执行处致力以高度专业和有效的方式执行职务，争取公众对廉署的信任，鼓励市民举报贪污，以求对贪污分子起阻吓作用。

10 廉署在二零二四年共接获 1 636 宗可追查贪污投诉(不包括选举投诉)，较二零二三年接获的 1 566 宗上升约 4%。由于很多贪污案件案情复杂，而且牵涉范围广泛，执行处的调查工作十分繁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共有 1 217 宗(包括 108 宗选举个案)。

11 执行处致力处理日趋复杂和精密的贪污调查，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完成了以下工作：

- 加强执法，包括针对楼宇管理、建筑和金融及保险等较容易出现贪污情况的行业采取大规模行动；
- 为调查资源的运用订立优先次序，有策略地调配资源，同时透过不同的训练及发展计划，尤其是在数码资料鉴证和财务调查方面，加强执行处人员的调查技巧，从而提升打击贪污的整体成效；
- 深化与本地和境外持份者的执法协作、合作及专业交流，进一步提升肃贪效能，包括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竞争事务委员会、保险业监管局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采取联合行动；
- 继续在不同的调查程序中善用科技，以提升调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行动效能；以及
- 为新成立的香港国际廉政学院(廉政学院)及其反贪专业文凭取得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资历认证，进一步提升廉署人员打击贪污的专业能力。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在 48 小时内约见作出可追查贪污投诉的投诉人(%)	100	100	100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络作出非贪污性质投诉的投诉人，征求其同意将投诉转介有关机构处理(%)	100	100	100	100
在 12 个月内完成可追查贪污举报的调查工作(%)	90.0	89.1	89.1	90.0

指标 Ψ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可追查的贪污投诉宗数	1 566	1 636
无法追查的贪污投诉宗数	435	422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数目#	1 503	1 388
被检控的人数#	204	207
被判有罪的人数#	137λ	119
被施行警戒的人数#	23	18
建议须接受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理的政府人员数目	62	64

Ψ 为更准确地反映普遍贪污趋势，以上指标并不包括选举个案。

数字包括承自往年而现已完结的个案。

λ 二零二三年的定罪数字因 2 宗案件的被告人在二零二四年获裁定上诉得直而作出调整。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执行处将会：

- 继续采取结合有效执法、及时干预和主动出击的全方位调查策略，侦查可能出现的贪污威胁和堵截贪污活动；
- 加强执法行动，遏止涉嫌舞弊行为，尤其针对楼宇管理、建筑和金融及保险等较容易出现贪污情况的行业；
- 雷厉执法，打击与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有关的涉嫌舞弊及非法行为，确保选举公开、公平及廉洁；
- 继续为调查资源的运用订立优先次序，有策略并灵活地调配资源，同时提升廉署人员的专业反贪能力，以有效地处理日趋复杂的贪污个案；
- 进一步深化与本地和境外持份者的执法联系、合作和协作，致力加强肃贪效能；以及
- 继续善用资讯科技，务求提升侦查贪污罪行的效能。

纲领(3)：倡廉教育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6.6	105.6	106.9 (+1.2%)	97.7 (-8.6%)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7.5%)

宗旨

14 宗旨是加深公众对贪污问题的了解，并鼓励各服务对象采取积极行动，肃贪倡廉。

简介

15 廉署透过社区关系处(社关处)采取的「全民诚信」倡廉教育及宣传策略达到纲领的宗旨，内容主要涵盖以下 4 个以目标为本的范畴：

- 向私营机构(包括非牟利机构)推广商业道德和防贪知识；
- 为政府和公共机构推广诚信管理；
- 培育青年人的正面价值观；以及
- 教育选举候选人及选民，以确保公共选举廉洁。

16 由社关处成立的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中心)一直与各商会和专业团体维持长期伙伴合作关系，共同推广商业道德，作为抵御贪污的首道防线。中心除了为建筑、保险、金融服务、银行等不同行业的雇员提供度身订造的诚信培训及专题网上研讨会外，亦在其网站(<https://hkbedc.icac.hk>)提供一系列培训资源。二零二四年，中心继续为管治专才举办持续专业发展课程，让他们进一步了解最新的法例及监管要求，以及他们在实践诚信管理方面的把关角色。此外，中心又透过医疗专业团体、私家医院、医疗集团和私家诊所推行「医疗健康业诚信推广计划」，鼓励从业员善用廉署的诚信资源和服务。

17 廉署继续与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人才办公室)合作，主动接触有意移居香港作长远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协助来港人才认识香港的反贪法例和廉洁公平的环境，廉署特别在人才办公室和其他相关机构举办的座谈会中作简介。此外，廉署又透过宣传短片、专题网页和社交媒体贴文，向来港人才广泛宣扬廉洁信息。

18 廉署继续为所有通过各项输入劳工计划来港工作的输入劳工在其抵港 8 个星期内安排反贪法例讲座。为提高他们对贪污的警觉，廉署亦透过各种线上线下渠道发放廉洁信息，以及在输入劳工的工作地点和宿舍进行宣传。

19 廉署继续主动向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成员和其他持份者提供防贪教育服务，以提高他们对廉洁楼宇管理的认识和参与。除咨询热线外，廉署亦设有专题网站(<https://bm.icac.hk>)，为楼宇管理持份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年内，廉署继续与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物业管理公司、专业团体、商会和专上教育院校合作，协力提升业界的专业操守。

20 政府部门方面，廉署继续加强各级政府人员的诚信培训。廉署与公务员事务局携手合办「诚信领导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包括为诚信事务主任而设关于督导责任的专题工作坊、为助理诚信事务主任而设的诚信管理简介会，以及为各级公务员而设有关普通法下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的研讨会。此外，廉署亦与公务员学院合作，在公务员学院为高级公务员而设的重点领导培训课程和为新聘人员而设的新入职公务员培训计划中加入廉署讲座环节。二零二四年，廉署为 79 个政府决策局／部门超过 35 000 名政府人员提供了恒常的诚信培训。

21 廉署邀请区议会(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七年)全体主席和议员参观廉署总部，与廉署人员深度交流，了解廉署的最新反贪策略。部分区议员更即时在社交媒体分享他们参观廉署的正面经验，展示他们对反贪工作的支持。廉署亦为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的成员举办简介会，以提升他们的防贪意识。

22 廉署继续致力为不同成长阶段的青少年筹办各项诚信推广及参与计划。在「廉政公署菁英诚信领袖计划」下，廉署安排具反贪热忱和领导潜能的大专和高中生参与多元化的活动，包括前往西安和澳门进行考察，以加深他们对国家反腐工作、文化遗产和经济发展的了解，并培养他们对国民身份的认同。为扩阔年青学员的国际视野，廉署又安排他们与到访廉署的海外反贪机构代表会面交流。

23 廉署继续制作德育资源，支援教师及家长向年轻一代灌输正面价值观。年内，廉署因应新推出的中学「公民、经济与社会」课程而编制教材，以推广诚信、法治、国民身份认同等价值观。廉署亦为幼童制作德育绘本，连同其他学与教资源上载于专题网站(<https://me.icac.hk>)，供教师及家长使用。

24 为确保二零二四年年底进行的乡郊补选廉洁公正，廉署举办简介会，向候选人、选举主任和选举工作人员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规定，又向所有候选人和选民派发参考资料，透过专题网站提供最新资讯，以及设立电话热线解答查询。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已接触的工商机构	至少 1 500	4 640	4 957	3 300
已接触的非牟利机构	至少 1 000	2 656	2 207	2 200
已接触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至少 120	147	143	130
已接触的学校	至少 600	885	934	650

指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已使用廉署防贪服务的工商机构	628	610	— ^τ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雇员	94 345	119 044	70 000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非牟利机构雇员和成员	13 195	15 101	9 000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公务员／公共机构职员	48 006	50 009	38 000
曾参加诚信及道德推广活动／计划的学生	270 086	281 655	220 000
已接触的选举候选人／代理人	1 333	76	不适用 [¶]
曾出席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讲座的 候选人／代理人	310	8	不适用 [¶]

^τ 将由二零二五年起移除的指标。「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雇员」和「已接触的工商机构」这两项指标和目标能更直接有效地反映社关处在工商界的工作。

[¶] 视乎参与年内举行的选举和补选(如有)的候选人数目而定，因此未能提供预算。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廉署将会：

- 继续为根据政府各项输入劳工及人才入境计划来港的输入劳工和人才提供防贪倡廉教育，并向他们推广廉洁信息；
- 举办全港性楼宇管理高峰论坛，汇聚区议员、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公共机构和楼宇管理组织的代表、专业人士和业主，就诚信优质楼宇管理进行深入交流；
- 继续在「廉政公署菁英诚信领袖计划」下举办青年诚信培训及参与活动，栽培青年人成为具备国际视野、秉持诚信和拥护法治的未来社会领袖；以及
- 配合二零二五年的公共选举，推广「维护廉洁选举」教育和宣传活动，以确保选举能公平和廉洁地进行。

纲领(4)：争取支持

	2023-24 (实际)	2024-25 (原来预算)	2024-25 (修订)	2025-2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6.6	105.6	106.9 (+1.2%)	97.7 (-8.6%)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减少 7.5%)

宗旨

27 宗旨是让公众认识贪污的祸害，争取他们对廉署工作的信任和支持，鼓励市民举报贪污，同时向国际社会宣扬香港拥有高效反贪制度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巩固香港和廉署在全球反贪事业中的领导角色。

简介

28 廉署透过以下方式达到纲领的宗旨：

- 举办社区活动，让市民对贪污保持警觉和了解廉署最新的工作情况；
- 广泛利用不同媒体宣传廉署的各项工作，加深公众对廉署工作的了解，鼓励市民举报贪污，并争取他们的支持；

- 加强与内地、海外（包括「一带一路」国家）反贪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和合作，藉此向国际社会宣扬廉署的反贪策略和工作，以及香港高效的反贪制度；
- 透过新成立的廉政学院，为世界各地的反贪人员和本地公私营界别举办专业反贪培训课程，并推动反贪领域的专家和学者交流反贪经验；以及
- 发挥廉署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会)的领导角色，透过全球和区域的反贪协作，促进有效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

29 廉署继续透过举办各类社区参与活动，积极争取市民支持和鼓励市民举报贪污。二零二四年，廉署正式踏入 50 周年。为庆祝这个重要里程碑，廉署广邀来自社会各界的市民参与纪念活动，共同见证香港在过去 50 年来的反贪成果。廉署以「反贪·不停步」为主题举办多项公众参与活动，当中包括跑步活动、线上行、相片及短片大募集、青年短片创作比赛和地区传诚活动等。此外，「廉政之友」会员继续鼎力支持廉署的社区教育及宣传活动，积极为各项活动担任义工。「廉政之友」自一九九七年成立至今已提供合共超过 78 500 小时服务。

30 廉署开放日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举行，吸引超过 5 000 名市民参加，其宣传短片更录得逾 200 万观看人次，广收宣传之效。十一月，廉署再创新猷，于廉署大楼大堂一隅开设名为「一九七四」的咖啡厅。这间独具廉署特色的咖啡厅结合教育和宣传概念，让来自香港、内地和世界各地的到访者在品尝香港驰名的「廉署咖啡」之余，也可以近距离了解廉署的工作，感受廉署锲而不舍的反腐决心与毅力。

31 廉署一直加强媒体宣传，致力拓展与市民大众的联系，例如透过「香港廉政公署」Facebook 专页直播重大贪污案件的新闻简报会，藉此加深公众对廉署执法工作的了解，以及展现廉署人员的专业能力。除了现有的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kedIn、微信和微博等社交媒体帐号外，廉署更于二零二四年推出「香港廉政公署」小红书官方帐号。此外，廉署亦积极制作更多网络短片，并善用合作伙伴的社交媒体网络，提升向全港市民宣扬廉洁信息的成效。

32 廉署与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联合制作的新一辑《廉政行动 2024》电视剧集已于二零二四年十月播出，并录得历年最高的 1 054 万观看人次。此外，廉署亦编制金禧纪念特刊，透过历史相片展示香港的反贪历程和廉署半世纪以来的肃贪倡廉工作。

33 最新公布的廉署周年民意调查显示，市民对贪污继续坚持「零容忍」态度，以 0(代表完全不可以容忍贪污)至 10(代表完全可以容忍贪污)为评分范围，二零二三年的贪污容忍度平均分仅为 0.3 分。同时，绝大部分受访者(96.7%)均认为维持廉洁对香港发展重要，反映廉洁核心价值已植根香港。此外，98.9% 受访者表示在过去 1 年内没有亲身遇过贪污，与过去 10 年的调查结果相若，显示香港社会高度廉洁。

34 二零二四年，廉政学院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对反贪培训的殷切需求，举办了合共 23 个培训课程，其中 14 个课程更是为不同国家的反贪机构度身设计。部分课程由廉政学院与联合国毒罪办、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太区反贪污行动计划和联合会等国际组织合办，内容涵盖财务调查、利用创新科技打击和预防贪腐、跨境追逃追赃等范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学院亦举办了旗舰培训项目「廉政公署领袖发展课程」。总括而言，共逾 2 000 名来自 75 个司法管辖区的反贪人员受惠于上述的廉政学院课程。

35 廉署致力加强与联合国毒罪办的策略性伙伴合作关系，以促进国际协作。双方于二零二四年五月签订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展现共同推动国际倡廉合作的决心。廉政专员亦出席了联合国毒罪办的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GlobE 网络)和加快实施《公约》中亚区域平台所举办的国际会议，并藉此呼吁与会机构团结一致，坚守反贪使命。廉署亦与联合国毒罪办在香港、蒙古国和哈萨克斯坦合办培训课程，从而协助世界各国提升反贪能力。

36 廉署积极配合国家的「一带一路」倡议，为推展廉政建设作出贡献。二零二四年，廉署与 6 个「一带一路」及其他国家(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和南非)的反贪机构签订备忘录，藉此加强打击和预防贪污方面的协作。二零二四年九月，廉署为来自 13 个「一带一路」国家的 27 名反贪人员举办培训课程，提升他们在大型基建项目中打击和预防贪污的能力。另外，廉署亦在年内与「一带一路」国家的反贪机构进行多次双边会议，促进及维持彼此的协作关系。

37 二零二四年，廉署作为联合会主席和秘书处，继续领导联合会推动国际反贪协作。除了与国际组织和来自肯尼亚、韩国、马来西亚和南非等地的反贪机构合办培训活动外，联合会亦扩大全球联系网络，强化在国际反贪社会中的角色。联合会秘书处在二零二四年筹办了 2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和 40 多次与世界各地反贪机构及组织举行的双边会议。此外，联合会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以观察员身分加入联合国毒罪办的 GlobE 网络。在廉署的努力下，联合会的机构成员数目已由二零二二年廉署接任联合会主席时的 122 个，增至二零二四年年底的 180 个。

38 廉署、廉政学院和联合会继续发挥「反贪铁三角」的协同效应，深化与全球反贪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二零二四年五月，廉署和联合会成功合办「廉政公署第八届国际会议」，逾 500 名来自近 60 个司法管辖区约 180 个反贪及执法机构代表聚首香港，探讨世界反贪发展新方向。会议上，联合会更历史性地发表了首个以香港命名的国际反贪宣言－《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贪腐香港宣言》。紧接其后，廉政学院和联合会亦合办了一个培训课程，包括安排 50 位来自 20 个反贪及执法机构的与会代表，到湖南省长沙市作实地考察，以加深他们对内地反腐发展的了解。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39 此外，为配合国家反腐政策和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发展策略，廉署亦致力加强与内地和澳门反贪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在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委)和澳门廉政公署的支持和协调下，廉署人员多次到内地和澳门进行反贪腐考察交流。另外，在国家监委的统筹下，廉署亦正全力推进大湾区廉洁营商指南的编制工作，为跨境营商的企业提供防贪指引。

4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计划)
在 2 个工作天内回应对倡廉教育 服务或防贪资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广告宣传	每 2 至 3 年 1 次	0	0	— ^v
廉署电视剧集	每 2 至 3 年 制作 1 辑	0	1	0

v 将由二零二五年起移除的目标。上一轮广告宣传是在 2022 年进行。经检讨后，有关资源会被重新分配至其他更具宣传效益的项目。

指标

以下数字亦可反映公众对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与廉署联合举办宣传活动或协助廉署举办宣传 活动的组织	832	751	750

廉署设有多个网上平台，以宣扬反贪和廉洁信息，此外又积极安排合作伙伴在其网上平台宣扬倡廉信息。各个平台的浏览总数如下：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廉署网上平台的浏览人次及合作伙伴网上平台的 接触人次	7 292 000	27 279 000	28 000 000

以下数字可反映廉署在促进国际合作和交流方面的服务表现：

	2023 (实际)	2024 (实际)	2025 (预算)
已接触的反贪机构／国际组织数目 ^α	484	—	—
已透过培训、会议或研讨会接触的反贪人员 数目 ^α	4 060	—	—
已举办的培训活动、考察或会议和已提供的 顾问服务数目，以及已参与的国际／区域 会议数目 ^α	133	—	—
廉政学院为世界各地反贪及相关机构举办的专业 反贪培训项目 ^Λ	—	23	20
廉政学院为本地公私营界别举办的专业反贪培训 项目 ^Λ	—	11	10
受惠于廉政学院举办的培训课程的参加者 ^Λ	—	2 613	2 000
已接触的反贪及相关机构 ^Λ	—	537	500
已接触的世界各地反贪及相关机构人员 [@]	—	5 469	4 500
已举办／参加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互动 ^ω	—	271	220

α 为配合廉政学院于二零二四年成立，以及廉署在国际合作和交流方面的最新发展，二零二三年采用的 3 项新指标已由二零二四年起纳入新增指标。

Λ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当中不包括经廉政学院举办的培训课程而接触到的世界各地反贪及相关机构人员。

ω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当中不包括廉政学院举办的培训课程。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内，廉署将会：

- 翻新廉署展览厅，引入高科技展览设施，并开放予公众预约参观，让他们体验沉浸式的反贪之旅；
- 在社交媒体平台推出一条资讯频道，重点介绍廉署的工作和贪污案件，从而提高廉署的透明度；
- 继续进行廉政公署周年民意调查，藉此评估市民对贪污的态度，并制订更切合公众需要的倡廉教育和宣传策略；
- 继续透过廉政学院，为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反贪机构及相关组织提供专门的培训课程，提升他们打击和预防贪污的能力；为本地公私营界别的专业人士和高级行政人员提供度身订造的防贪培训，提升他们识别和管理机构内潜在贪污风险的能力；以及联同国际、内地和本地的专家学者合作进行反贪研究，并促进交流；
-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毒品罪办的策略性伙伴合作关系，并透过与其合办专业反贪培训课程和合编防贪指南等项目，协助提升国际反贪能力；
- 与「一带一路」国家分享香港的反贪经验，并与这些国家的反贪机构签署备忘录，以及为其反贪人员举办培训课程，从而协助推展「一带一路」倡议相关的廉政建设工作；
- 继续带领联合会，并透过与廉政学院和国际／区域伙伴合作促进专业经验交流，构建更紧密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加强世界各地反贪人员的联系，以推动有效落实《公约》；
- 完成大湾区廉洁营商指南的编制工作，为跨境营商的企业提供防贪指引；以及
- 持续深化与内地和澳门反贪机构的反贪协作，包括利用粤港澳三地合编的大湾区廉洁营商指南，联手向区内企业提供防贪培训，推广廉洁营商。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3-24 (实际) (百万元)	2024-2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4-25 (修订) (百万元)	2025-2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防止贪污	99.8	97.2	102.5	102.3
(2) 执法工作	1,043.7	1,080.9	1,103.8	1,099.7
(3) 倡廉教育	96.6	105.6	106.9	97.7
(4) 争取支持	96.6	105.6	106.9	97.7
	1,336.7	1,389.3	1,420.1 (+2.2%)	1,397.4 (-1.6%)
(或较 2024-25 原来 预算增加 0.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 万元(0.2%)，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薪金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纲领(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10 万元(0.4%)，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薪金所需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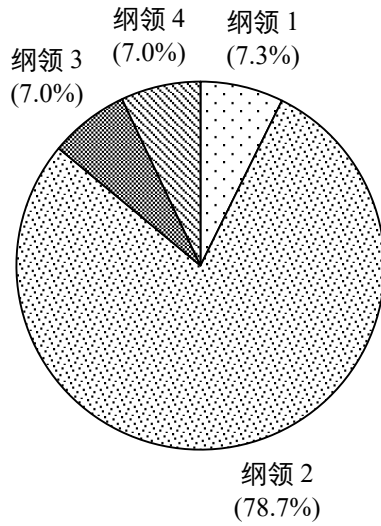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920 万元(8.6%)，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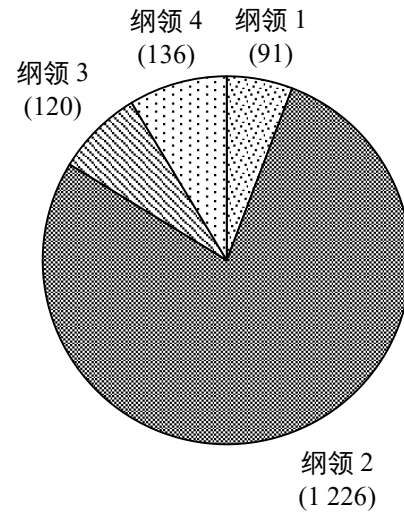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920 万元(8.6%)，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减少。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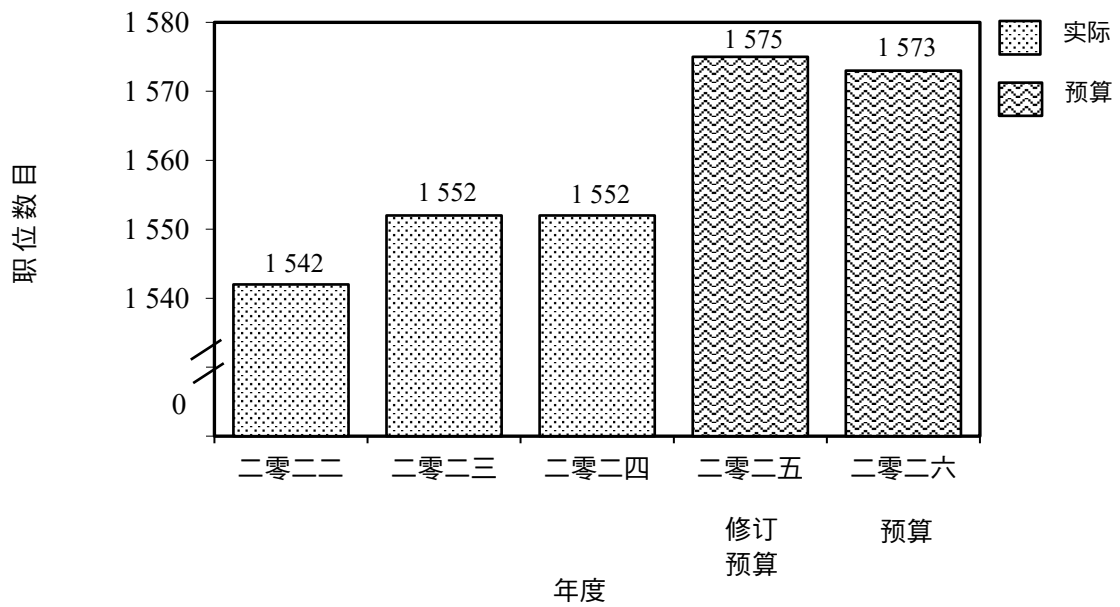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编号)		2023-24 实际开支	2024-25 核准预算	2024-25 修订预算	2025-2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04,759	1,358,803	1,385,441	1,362,338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19,381	15,900	20,100	18,610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开支	593	650	650	650
	经常开支总额	1,324,733	1,375,353	1,406,191	1,381,59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1,000	1,000	3,5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	1,000	1,000	3,500
	经营账目总额	1,324,733	1,376,353	1,407,191	1,385,098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1,986	12,941	12,941	12,266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1,986	12,941	12,941	12,266
	非经营账目总额	11,986	12,941	12,941	12,266
	开支总额	1,336,719	1,389,294	1,420,132	1,397,364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廉政公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397,364,000 元，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2,768,000 元，而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0,64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362,338,000 元，用以支付廉政公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政公署的人手编制有 1 575 个职位。预期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99,17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3-24 (实际) (\$'000)	2024-25 (原来预算) (\$'000)	2024-25 (修订预算) (\$'000)	2025-2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70,659	1,126,329	1,124,289	1,144,774
— 津贴	29,573	30,585	30,551	30,550
— 工作相关津贴	4,895	5,081	5,081	4,63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与伤亡及丧失工作能力有关的款项及开支	2,429	—	4,492	—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3,370	26,347	24,413	26,227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3,921	4,031	4,145	4,174
— 一般部门开支	140,613	137,793	162,840	129,319
其他费用				
— 调查费用	9,888	9,000	10,000	10,500
— 宣传工作	19,348	19,567	19,567	12,086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补助金	63	70	63	70
	<u>1,304,759</u>	<u>1,358,803</u>	<u>1,385,441</u>	<u>1,362,338</u>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18,610,000 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6 在分目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65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调查人士的膳食和杂费，以及来自外地证人的一切开支。

总目 72－廉政公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4 止 的累积开支	2024-25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9	廉政公署训练营户外绳网场 重建工程	5,000	—	1,000
	总额	5,000	—	1,000